



「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街口字第 110110003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街口三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日為107年10月24日，並於110年10月25日存續期間屆滿，經金管會110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2199號函同意備查。
- 三、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於110年11月8日前完成。
- 四、特此公告。